

# 关于南京博物院《江南春》图卷等相关受赠文物管理问题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近期,在国家文物局工作组指导下,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对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南博)相关受赠文物管理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调查组共赴12省(直辖市)调查取证,走访干部职工群众1100余人次,查阅档案材料65000余份,调取各类书证1500余件,组织比对书画文物藏品30255件,全面追溯南博收藏的庞增和所捐赠《江南春》图卷等5幅画作去向,彻查画作调拨、流转过程中的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 一、《江南春》图卷等5幅画作流转情况

1959年,庞增和将《江南春》图卷等137件画作捐赠给南博收藏。上世纪90年代,经时任常务副院长徐湖平违规审批,原省文化厅未按规定严格审核、违规批复同意,南博将《江南春》图卷等书画违规调拨原省文物总店(以下简称总店)销售。2025年5月,《江南春》图卷在嘉德拍卖公司预展,被庞增和后人庞叔令向国家文物局举报后撤拍。之后,庞叔令和律师两次到南博现场察看,南博未能提供《江南春》图卷、《仿北苑山水轴》、《双马图轴》、《设色山水轴》、《松风萧寺图轴》等5幅捐赠画作,其余132件捐赠画作仍收藏在南博。对此,调查组按照“一画一专班”模式,全力推进5幅画作追溯调查工作。

1.关于《江南春》图卷。1997年7月初,时任总店书画库保管员兼销售员张某见到违规调拨至总店的《江南春》图卷标价25000元,认为有利可图,遂与其男友王某合谋,准备自己买下再加价转卖,并利用工作之便,将价格标签偷改为2500

元。为规避总店工作人员不能购买店内商品的规定,也怕王某被店内同事认出,便安排王某的同事陈某某出面购买。同年7月8日,陈某某到总店经张某之手打9折后以2250元买走《江南春》图卷。为防止更改价格的行为被发现,张某故意将发票上的货号空置,不注明购买人姓名,并在商品名称栏中将《江南春》图卷写成“仇英山水”。事后,张某让王某谎称《江南春》图卷系祖传,向字画商陆某(南京艺兰斋艺术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病故)兜售,经双方商议,将《江南春》图卷及其他2幅字画以12万元价格卖给陆某。2016年起,陆某先后三次将《江南春》图卷质押给南京十竹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竹斋公司)。2019年9月,陆某因资金困难未按约定赎回,《江南春》图卷遂留存十竹斋公司。2021年11月,字画商朱某从十竹斋公司购得《江南春》图卷。2025年4月,嘉德拍卖公司受朱某委托拍卖《江南春》图卷,

5月因庞叔令举报撤拍。2025年12月28日,此画已存入南博书画专库。

2.关于《仿北苑山水轴》。1999年3月1日,总店以14000元价格售出该画作。经查,购买人为字画商孙某。同年,孙某将该画作转卖给收藏人姜某。2025年12月30日,此画已存入南博书画专库。

3.关于《双马图轴》。2000年9月15日,总店以13550元价格售出该画作。经查,购买人为某文化艺术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已故),此后,王某某转卖给字画商章某,章某转卖给字画商杨某某(已故),杨某某转卖给字画商孙某某(已故)。2014年1月,孙某某以其关联公司的名义将《双马图轴》委托某拍卖公司拍卖。流拍后,因孙某某等未退还预付款,该画作由该拍卖公司负责人袁某某实际保管。2025年12月31日,此画已存入南博书画专库。

4.关于《设色山水轴》。经查,1992年

该画作重新鉴定,1994年调库保管,登记名称改为《汤贞愍设色山水轴》。2015年至2016年间,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中,南博按普查定名标准将该画作名称调整为《清汤贞愍山水图轴》。经盘库清点,该画作并未流出南博,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南博中山门库房被找到。

5.关于《松风萧寺图轴》。1995年3月14日,总店以16000元价格售出该画作。根据总店销售记录、同批其他画作拍卖信息等线索,调查组在省内及省外多地开展调查,共调取拍卖画作图片50余万张进行比对,询问业内人士400余人。目前,仍在全力循线追查。

《江南春》图卷、《仿北苑山水轴》、《双马图轴》、《设色山水轴》4幅画作,经追溯调查、经手人证明、专家查验、司法鉴定,均系庞增和捐赠的画作。经分别与《江南春》图卷、《仿北苑山水轴》、《双马图轴》有关权利人依法依规协商,该3幅画作已由南博收藏。

## 二、《江南春》图卷等画作违规调拨、流转过程中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

在《江南春》图卷等画作调拨、流转过程中,原省文化厅、南博和总店违反文物管理有关规定,违规申请、批复调拨文物,擅自出售并造成文物流失,社会影响恶劣,必须严肃处理。

经查,徐湖平担任南博原常务副院长(实际负责南博日常工作)期间,未按规定履行鉴定、复核审议程序,违规签发向总店调拨《江南春》图卷等书画的申请,违规决定调拨书画用于销售。徐湖平在兼任总店法定代表人、经理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禁止擅自出售和处理馆藏文物后,仍同意总店出售相关文物;对总店账物不符、应该分设的岗位由一人兼任、缺乏监督制约等内部管理混乱问题放任不管、失管失察,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此外,徐湖平在担任南博常务

副院长、院长期间,对于南博存在的文物管理尤其是受赠文物管理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徐湖平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南博文创部员工张某在任总店书画库保管员兼销售员期间,利用管理国有资产的职务便利,违反规定、私自买卖文物,获取非法利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张某及相关人员正接受监察机关监察调查。

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失管失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原省文化厅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力,业务指导不到位,落实文物管理有关规定不严格,违规批复同意调

拨文物,负有领导责任;南博、总店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对违规报批调拨文物、违规销售、账物不符,以及漠视捐赠人及其家属权益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对上述单位和部门有关人员29人,除其中5人已去世不再处理外,对其余24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及时公布。省委省政府已责成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南博有关违反文物管理规定问题行行政立案。

此事件暴露出南博过去一段时间制度缺失、管理混乱,尤其是受赠物品管理制度规范不严格,政策制度执行不力,少数干部职工纪律规矩和法治意识淡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害了国有博物馆公信力,教训极其深刻。

省委省政府责成南博深刻汲取教训,

深入反思整改,强化内部管理,改进完善文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责任,进一步规范藏品定级、建账、出入库、保护、利用等全流程管理,确保保管的各类文物安全;完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成立藏品管理社会监督委员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责成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全省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安全管理专项治理,排查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国有图书馆、美术馆等单位,强化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

诚恳欢迎社会各界对我省文物管理工作继续予以监督。

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  
2026年2月9日

## 南京博物院致歉信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我院因违规处置庞增和先生捐赠的《江南春》图卷等有关画作,辜负了庞增和先生的信任与托付。后来,又由于个别员工在相关文章中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了庞增和先生的名誉权。同时,对庞增和先生家人的相关诉求未能及时回应,伤害了他们的感情。对此,我院深感愧疚与自责,真诚地向庞叔令女士等庞增和先生家人以及关注此事的社会公众致以深深的歉意!

此次事件暴露出我院过去一段时间制度缺失、管理混乱,政策制度执行不力,对捐赠者及其家人也未给予应有的尊重。特别是在《江南春》图卷等画作调拨流转过程中,我院违反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随意“剔除”馆藏文物,复核程序流于形式,违规申请调拨文物,拨交工作极不负责;原省文物总店擅自出售并造成文物流失,致使我院社会公信力严重受损,让广大文博工作者努力建设并用心

维护的文博行业形象受到了极大损害,影响极其恶劣,教训极其深刻。

我院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批评,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将切实整改国家文物局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调查组调查指出的突出问题。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改进完善藏品管理制度,尤其是加强藏品定级、建账、出入库、保护、利用等全流程规范管理和制度执行,出台《南京博物院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成立藏品管理社会监督委员会,维护好捐赠者及其家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切实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藏品管理的透明度,以敬畏之心坚决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痛定思痛。我院将以“浴火重生”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重塑形象,挽回信任。诚挚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监督!

南京博物院